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第二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；
- 3、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12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5 年 12 月 23 日~12 月 24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:00~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3:00 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 68 号二楼会议室；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局；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；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5 年 12 月 17 日；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）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709,136,96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5965%。

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709,136,96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596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股份

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大成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腾耀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09,136,96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0股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臻百利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09,136,96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0股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齐伟、陈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